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 
承辦人：王文江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63  
傳真：02-23891369  
電子郵件  
：jweqr8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藝人字第1030001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D000566\_103D2000357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學生實習計畫」1份，請 惠  
予推薦對藝術教育推廣工作有熱忱及興趣，並具實習意願  
學生參加本項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秉持「實踐中學習」之教育理念，透過提供實習機會，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經驗，印證所學及增進知能，並兼收行銷本館之效。
- 二、請併附各受薦學生履歷表，詳述實習目的，於103年6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本館人事室。
- 三、本館於受理申請後，經安排審核及面談通過，即通知學生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各組室

103/05/23  
08:22:40